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桂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1689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 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,請各級學校依說明落實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81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,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,應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、教師法第14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 稱性平法)第27條之1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人員,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全,保 障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三、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仍應予追究刑事責任,請 學校依下列說明加強辦理:
 - (一)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疑似涉及對學生性侵害 之事件,學校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通報社政







主管機關後,由社工人員依法聯繫及協助疑似被害人 驗傷及製作筆錄,以連結性侵害案件之司法偵審程 序。請學校於事件通報後,瞭解司法程序並提供相關 協助,落實網絡合作。

- (二)依性平法第35條規定:「(第1項)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,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(第2項)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,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」,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,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,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,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。
- 四、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,未於24小時內,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第36條之1規定:「(第1項)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,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(第2項)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,應依法告發。」,爰請各校加強落實宣導並依法查處。
- 五、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,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 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,並應運用多元方 式進行教學。針對該課程教學之落實,請各校課程發展委





員會運用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,核實發展該課程之教學內容或多元之教學方式,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意識、身體保護、防範與拒絕性侵害之技巧及相關權益與求助資訊等,以防範性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08/26文交10:45:03章

